关于起草《天津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优化营商环境

的若干措施》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政务服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起草了《天津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若干措施》的背景

9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四个方面12项改革举措：一是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二是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三是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逐条对照梳理，研究制定了《若干措施》。

二、起草《若干措施》的原则

起草《若干措施》主要遵循四个原则：**一是**注重增强改革举措的创新性。以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谋划商事制度改革，突出服务企业“含金量”，积极争取突破性改革举措在天津先行先试，取得更多制度创新成果，争创发展新优势。**二是**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问题。围绕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制定改革举措注重回应企业呼声和期待，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商事制度的引领作用。**三是**强化《若干措施》的体系性、改革举措的协同性，既全面落实“国办发29号文”要求，又体现天津特色，丰富增加服务企业内容。坚持“放管服”结合，既放得开、又管得住。**四是**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既强调改革举措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突出政策的约束力和可操作、能检查、易评估。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四个方面20条，多项改革举措属全国首例或具有领先水平。

**（一）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是**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全市实行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度”在全国处于前列。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二是**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在将市场监管总局授权事项委托区局办理的同时，在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对省级发证的工业产品许可，以及外省市迁入我市的获证企业，除危险化学品以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三是**创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实施“先证后核”审批。实施药品连锁企业“远程审核处方”政策，支持企业设置自动售药柜开展24小时服务。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与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同步进行。为鼓励研究机构发掘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用药，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加速中药制剂备案。**四是**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实行“先证后核”，对可通过文件审核的许可事项实施远程评审。**五是**完善纳税管理服务机制。优化汇总纳税业务流程，降低连锁经营企业办税成本。对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凡未发现风险事项的，税务机关在允许的最高开票限额及发票申领数量内，按照纳税人申请予以核定增值税发票。

**（二）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打造企业开办便利化高地。**

**一是**实行企业登记和税收业务“跨省通办”。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异地跨省网上办理。京津冀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相关信息可予承继。**二是**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效能。在已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并联办理，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基础上，将申领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纳入“一网通办”。**三是**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建设。推动更多政务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同时，优化“小微企业金融帮扶”版块，一站式集纳各大银行服务小微企业信贷功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对企业名称登记规则的智能判断和支撑能力，推进企业名称申报系统与商标管理、社团登记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提供更加智能化、标准化、透明化的企业名称登记服务。**五是**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领域，简化办事提交要件，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强化质量技术和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推动重点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一是**强化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协同应用。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将质量技术基础设施纳入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科技创新体系一体推进，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建设质量技术服务“一站式”平台。**二是**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医学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光伏产业、光纤传感产业、海洋环境监测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三是**大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机制，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和政府采购。鼓励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四是**推动重点领域高端品质认证。搭建企业与认证机构“撮合”平台，建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在滨海新区试行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制度。**五是**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幅缩短专利审查周期，依托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四）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是**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优化行政机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一次多查、一次彻查”，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定实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三是**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推广运用说服教育、督促改正、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四是**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构建广域化、智能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完善天津市医疗器械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为主链的可追溯系统。**五是**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检查、举报处理回应和重大政策会审机制，建设国家市场监管竞争治理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设立天津自贸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